

爭水與爭地

——湖南大通湖天祜垸個案研究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提要

1930年代至1940年代的湖南洞庭湖天祜垸的糾紛，是民國年間湖南省重大水利糾紛，它涉及了湖南省內各方的爭奪，也涉及了湖北與湖南的對立，甚至涉及了地方與中央的關係。本文的目的是要重新審視這次糾紛，從而指出，在洞庭湖地區，農業利益和漁業利益是糾纏在一起的，開墾垸田者往往也擁有漁業利益，但是，參與修築者往往宣稱是要發展農業，建設農場，以民間與政府的正統「語言」，建構其控制地方的權力和合法的地位。

而有些湖主不是向人們展示其為現代化的漁場的經營者，便是宣稱其為陸上鄉民的代表。「陸上人」成為發展漁業經濟者的身份，推動「農業經濟」成為爭取漁業資源的手段。因此，雖然在1930年代農村經濟衰退，人們所追求的是洞庭湖的漁業經濟，但參與修築天祜垸者仍用政府的正統文化、符號和語言，建構「陸上人」的身份，增強自己的地位與權力。開墾堤垸不單是把湖面發展成農田，與水爭地，也是爭奪垸田旁邊的湖面權和漁業利益。人們是「爭水」，卻是以「爭地」的形象展現出來，漁業經濟的問題，隱藏於農業經濟的外表之下。

關鍵詞：水利糾紛、堤垸、漁業、洞庭湖、天祜垸

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九龍清水灣道，電郵：hnmwwh@ust.hk。

本文的研究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第五輪）「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之資助，謹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本文的撰寫得到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的支持和幫助，在此一併致謝。同時，非常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人的寶貴建議。

1930年代至1940年代的湖南洞庭湖天祐垸^①的糾紛，是民國年間湖南省重大水利糾紛，它涉及了湖南省內各方的爭奪，也涉及了湖北與湖南的對立，甚至涉及了地方與中央的關係。本文的目的是要重新審視這次糾紛，從而指出，在洞庭湖地區，農業利益和漁業利益是糾纏在一起的，開墾垸田^②者往往也擁有漁業利益，開墾堤垸不單是把湖面發展成農田，與水爭地，也是爭奪垸田旁邊的湖面權和漁業利益，爭水也是在爭地，爭地也是在爭水。

一、研究回顧

洞庭湖位於湖南省的北部，北接湖北省，為長江中游一個面積廣闊的蓄水湖。湖南省內四支主要的水系（湘江、沅水、資水和澧水）皆匯注於洞庭湖，而長江部份江水則經由荊江^③注入洞庭湖，各地匯注的湖水最後由洞庭湖的東北部出口——城陵磯——進入長江。近代洞庭湖湖面的變化與荊江四口（即松滋口、太平口、藕池口和調弦口）的發展有直接的關係（附圖1）。在明朝年間，荊江水經虎渡口（即太平口）和調弦口與洞庭湖相通。在清朝中葉，洞庭湖地理面貌發生急速的變化。清咸豐二年（1852）荊江南岸在現稱為藕池口的地方潰決，事後人們並未修築堤堰堵塞缺口。咸豐十年（1860）大水在原潰口南岸沖成藕池河，向南注入洞庭湖，成為荊江水流入洞庭湖的重要支流。^④同治九年（1870）在湖北枝江縣百里洲附近南岸江堤潰決形成松滋口。^⑤自此形成長江部份江水分別經荊江四口進入洞庭湖的局面，大量泥沙從荊江由北向南分泄入洞庭湖，再受到湘江等湖南四支主要水系從南或西南注入洞庭湖的頂托，而沉積下來，於是形成洞庭湖的泥沙不斷從洞庭湖北部和西北部向南部和東南部沉積的趨勢，再加上人們爭相把這些淤積土圍墾成為垸田的影響下，自同治年間（1862-1874）開始，洞庭湖湖面迅速萎縮，發展成為陸地，湖內淤積土和堤垸星羅棋佈。清末以來，由於人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收藏的民國政府檔案有部份稱之為天祐垸，但大多數檔案皆稱之為天祐垸，而1930年代的報章亦稱之為天祐垸，因此，筆者採納後者。

② 在湖南省和湖北省，人們稱在湖泊地區修築阻擋湖水或河水的土堤為垸，而其所圍繞的田土則稱為垸田。

③ 荊江是指湖北省枝江到湖南省洞庭湖口城陵磯一段長江的別稱。

④ 藕池口位於石首縣和公安縣的天心洲附近，未潰決前為一堤岸，潰決後稱為藕池口。有關其潰決的考證，可參閱徐民權、段春、何培金主編，《洞庭湖近代變遷史話》（長沙：岳麓書社，2006），頁89-95。

⑤ 徐民權、段春、何培金主編，《洞庭湖近代變遷史話》，頁96-98。

們爭相圍墾洲土，洞庭湖的水利糾紛迭起。

研究洞庭湖歷史的一項重要的議題就是圍墾垸田的各項糾紛與地方社區的關係，其次是圍墾垸田所導致的水利問題。這兩項問題是互相關連的，人們普遍認為圍墾洲土是發展農業，與水爭地，因此導致水災屢見，地方社會為了本身的利益，互相爭奪、互相對抗，因此訴訟、爭鬥和強佔等糾紛屢見。對這方面有較深入研究的有森田明和鄧永飛，森田明通過研究沅江縣白水澱的糾紛，主張這是農民反對土豪劣紳支配田地運動的成功例子。^⑥ 鄧永飛探討同一糾紛後，則持相反的意見，認為對立兩方皆是大地主，是為了各自的利益，是權力的對立，並不是為了解決洞庭湖水利問題。^⑦ 上述兩項研究的共通點，就是認為開墾垸田者皆是與水爭地，把湖面變成農田，着眼於農田的收益，換言之，投資於圍墾垸田者大多是地主，而洞庭湖區內提供勞動力者皆是農民，所以，垸田糾紛的核心就是地主與地主之間或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糾紛。

天祜垸與白水澱皆位於沅江縣，白水澱是清末民初當地的重大水利糾紛，而天祜垸則是當地在1920至1940年代的重大水利糾紛。而對天祜垸糾紛曾作深入研究的有葉惠芬，她認為湘、鄂兩方爭論的焦點在於天祜垸的圍墾對洞庭湖蓄水能力的影響，湖北反對的主要原因是認為圍墾天祜垸會使洞庭湖湖面縮小十三分之一，減低洞庭湖的蓄水量，因而使得位於下游的武漢三鎮備受水災威脅；而湖南方面則認為圍墾天祜垸不單可以解決洞庭湖的水災問題，也可以增加農業收益。兩方所爭論的是洞庭湖的湖田開墾對兩省的利弊，而忽略了該湖的水利的整治。^⑧ 該研究背後的立論就是湖南方面修築天祜垸的目的是要增加農田的面積，追求農業利益。

本文嘗試探討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修築堤垸是否只是謀取農業資源，並不涉及漁業資源？上述各研究一再強調農業經濟之重要，但是，洞庭湖是長江流域的主要蓄水湖，漁業經濟是地方社會的重要資源之一，為什麼人們只追求農業經濟？圍墾湖田是一項投資巨大而風險甚高的行為。從1930年代開始，中國農業經濟陷入嚴重的衰退，農村破產，農民大量流入城市，

⑥ 森田明著，雷國山譯，葉琳審校，《清代水利與區域社會》（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8），頁210-233。

⑦ 鄧永飛，〈近代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與水利糾紛——以沅江白水澱開堤案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頁137-175。

⑧ 葉惠芬，〈洞庭湖「天祜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國史館館刊》，第28期（2000年6月），頁107-144。

人們在圍墾湖田之時，仍是只謀求農業資源而不考慮漁業經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無論是什麼原因，在1930年代若人們在洞庭湖仍只是投資於農業經濟而忽略漁業收益，是一項值得深入探討的現象，是深入探討中國地方社會在農村破產之時所發生的各種變化的切入點。

上述的思路帶出本文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追求農業資源是人們在洞庭湖修築堤垸的目的，還是一種藉口？這涉及在1930年代，地方政府和地方群體採用哪些資源和策略來建構地方社會？本文嘗試以天祐垸為個案，探討上述的兩個問題。

二、修築天祐垸的過程

大通湖位於洞庭湖的中部，在岳陽、湘陰、沅江、南縣和華容五縣之間。大通湖原是洞庭湖西湖的一部份。最遲在道光五年（1825）刊刻的《洞庭湖志》已有記載。^⑨ 筆者不知道為何橫無際涯的水域中稱某一湖面為「湖」，看來表示這片湖面有其獨特的地方，例如是魚獲甚豐或水草茂盛的水域。自光緒年間開始，由於泥土淤積，加上人們的圍墾，大通湖逐漸形成一個三面被堤垸環繞的湖面，成為洞庭湖西湖的一個內湖。大通湖環湖各垸中以西面和北面的堤垸發展較早，例如當中的種福垸和保安垸皆在清末開始圍墾。^⑩ 在民國年間，大通湖約指種福垸、普豐垸、有成垸、東橫西洲和孤兒垸等堤垸所圍繞的大湖，其東南面仍與洞庭湖相通。在1937年估計湖面面積約為430平方公里。^⑪ 據1947年的估計，其東面口門在中水位時寬約四公里。^⑫ 可以推斷在這之前其口門的寬度更廣。

天祐垸之名稱在1924年正式在文獻中出現。當年湘陰縣戴雪岑和沅江縣范萬才等人合謀修垸，計劃從大通湖北部的南縣護豐垸^⑬ 修一道大堤，經大通湖東面的泥賈湖、千山紅、瓦官湖，到達沅江縣的福田垸。筆者找到的有

⑨ 陶澍、萬年淳修纂，何培金點校，《洞庭湖志》（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44：「大通湖在縣（安鄉縣）南二百里許，抵沅江界。」

⑩ 聶緝槩（1855-1911），於1906年被朝廷開缺回籍。在南縣一帶圍湖造田，購置淤田四萬餘畝，名為種福垸。曾繼輝在1898年後集資數十萬兩，在洞庭湖開墾，歷時數年開墾出垸田約萬餘畝，名為保安垸。

⑪ 葉惠芬，〈洞庭湖「天祐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頁117。

⑫ 葉惠芬，〈洞庭湖「天祐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頁118。

⑬ 現屬於湖南明山頭鎮的管轄區。

關此計劃的資料並不多，此項計劃所修築的堤岸將長達二三十公里，工程浩大，所需人力和財力甚巨，而此項工程最終無法完成，只餘下天祐垸之名稱（附圖2）。^⑭

1929年戴雪岑等再次提出修築天祐垸，從南縣的安仁垸，修築長堤，經同議公（地名）、芸洲尾（地名）至大通湖南部沅江縣的有成垸。但最終仍因為工程巨大、糧款不足而失敗。^⑮

現時有關戴雪岑等人生平的資料並不多，只知其曾為同盟會會員，在1920年代是長沙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物。1923年5月，長沙各公團組成外交後援會，外交後援會的名字最早出現在報章是在1915年，據報章報導，北京出現外交後援會，宗旨是要支持政府，爭取外交，取回被日本佔領的山東青島。^⑯筆者不知道日後外交後援會的發展情況，只知道長沙要到1923年5月才出現外交後援會。長沙後援會成立後受到日方的強烈反對，日本駐漢口的領事要求湖北政府解散外交後援會。此時湖南政局動盪，省內南北對峙，趙恆惕（1880-1971）^⑰任省長，趙恆惕所管治的範圍大致位於衡陽以北，其勢力後臺為吳佩孚（時任兩湖巡閱使），外交後援會的出現使得長沙政府十分不安，因此，在湖北的要求下，長沙政府下令解散外交後援會。各公團以此舉有違民意為理由，由公團聯合召開緊急會議，推舉左學謙（1876-1951）^⑱和戴雪岑等四人為代表，一方面質問政府，另一方面則要求恢復外交後援會。長沙政府省務院院長在接見這四名代表時表示，並不是要解散外交後援會，只是要求其改組。長沙公團是指當地的各種組織，例如商會、同鄉會和同業組織，是長沙最具有影響力的地方組織，戴雪岑成為公團所推選的四名代表之一，足見地位之高和影響力之大。1925年11月，長沙報界聯合會推舉三名代表與印刷業工人談判，希望限制工人的罷工權利，戴雪岑是被推舉的三名代表之一。此兩次事件皆顯示戴雪岑的地位。而他願意在天祐垸先後兩次投

⑭ 葉惠芬，〈洞庭湖「天祐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頁118。

⑮ 葉惠芬，〈洞庭湖「天祐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頁118。

⑯ 1914年8月，歐洲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藉着德國陷入歐戰無力東顧之際，對德宣戰，奪取了德國所管治的山東青島。

⑰ 趙恆惕在1920至1926年間主政湖南，倡議聯省自治，創制省憲，名為自治，實與直系軍閥吳佩孚聯結甚緊。

⑱ 左學謙，湖南省長沙縣人。1909年被選為湖南省諮議局議員，並出任湖南電燈公司董事長。民國成立，先後任湖南參議院議員、湖南民政司次長和湖南實業銀行董事。1916年任籌餉委員，為譚延闓贊襄政事。1920年任長沙總商會會長，自此一直為湖南商界代表人物，為省、市工商界領袖。

下規模龐大的資金，可見天祐境若能修築成功，其利益將十分巨大。

1934年葉開鑫（1885-1937）等人向湖南省建設廳要求准許重修天祐境。葉開鑫為湖南軍人，在湖南軍政中具有很大的影響力。1920年趙恆惕與譚延闓爭奪湖南政權之時，趙恆惕命葉開鑫由湘陰駐地開進長沙，任第一旅旅長和省城戒嚴司令，成為逼使譚延闓退出長沙的重要軍事力量。趙恆惕成為湖南省省長後，分別任命唐生智^①和葉開鑫為湘南及湘西善後督辦。兩人成為湖南兩大重要的軍事力量，亦因此而長久不和。1926年唐生智取代趙恆惕為湖南省省長後，免去葉開鑫職位，因而與葉開鑫開戰，葉開鑫退守岳州，依附吳佩孚。吳佩孚與唐生智開戰之時，任命葉開鑫為湘軍總司令。1926年北伐軍攻佔岳州，葉開鑫投降，其部隊被改編為第四十四軍。北伐軍攻佔湖南後，唐生智為中央軍總指揮。蔣介石進軍南京之時，唐生智任湖南省省主席，成為湖南和湖北兩地最具實力的軍事領袖。1927年，寧漢分裂，唐生智支持湖北，反對蔣介石，因此，南京政府分兵各路攻打唐生智，唐生智出亡日本，而唐生智部下則保留實力，退回湖南，以湖南為根據地。蔣介石為拉攏唐生智，壓制桂系，把唐生智部隊改編為四個軍，給予軍餉。而唐生智表示只要外省軍隊不進入湘境和省主席由湘人擔任，則會服從南京政府，暗示只想坐擁湖南，不作他想。1928年，桂系將領揮軍入湘，企圖消滅唐生智勢力而控制湖南，使湖南成為桂系進取中原的主要交通路線。當桂系程潛所統領的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從武漢攻佔岳州，與唐生智部隊隔汨羅江對峙時，蔣介石密電葉開鑫倒戈反桂，從後突襲程潛第六軍，及後戰事逆轉，桂軍最終攻佔長沙和衡陽等地，葉開鑫部隊反被桂軍包圍收編。1929年，葉開鑫東山再起，被蔣介石委任為第八軍軍長，顯示葉開鑫被蔣介石重用。1931年他被調離軍隊，改任軍事參議院參議。無論葉開鑫改任軍事參議院參議是明升暗降，還是被予以重用，皆顯示葉開鑫仍與蔣介石的關係不錯，而修築天祐境的計劃得到南京政府的支持。

1935年，湖南省建設廳議決准許修復天祐境。1936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即蔣介石）行營指令湖南省，這項工程須限期完工。而行政院亦明令應予扶植。中央政府支持葉開鑫的態度十分明顯。此時任湖南省主席的是何鍵（1887-1956），他是在蔣介石支持下取得這一職位的。在中央的要求下，

^① 唐生智出身保定軍校，在民國初年一直為趙恆惕的部下，在1923年年底才開始逐步擺脫趙恆惕，在湘南坐大。1926年逼趙恆惕退位，接任湖南省省長。

1936年10月，湖南省政府命令湖南省銀行貸款50萬作為天祜垸的部份修築資金。^⑩同年，天祜垸堤務局正式成立，葉開鑫任堤務局主任。所修築的堤垸從湘陰縣增福垸，經新淤洲、河心洲、東橫東洲連接南縣的安仁垸。^⑪

無論戴雪岑或葉開鑫的例子，皆說明修築天祜垸的並不是泛泛之輩，他們兩人皆具有很強的政治力量，人脈關係良好，亦可以推斷其財力不弱。筆者不認為戴雪岑或葉開鑫之修築天祜垸是偶然的現象，他們兩人的舉動正好反映了在民國年間圍墾和修築堤垸的人物的普遍背景。

再次修築天祜垸的計劃很快便遭到省內外強烈反對，當中尤以湖北的反對最為強烈。湖南省內的主要反對聲音是認為天祜垸妨礙了大通湖水利，環大通湖各垸田將會受到洪水威脅，損害了擁有這些堤垸的業戶的利益。湖北方面則認為大通湖湖面佔洞庭湖湖面的十三分之一，若天祜垸築成，大通湖將變成天祜垸堤內的農田，洞庭湖的蓄水能力大減，而藕池河東支^⑫也會被堵斷，荊江水流因下流容水量大減而向兩旁漫溢，洞庭湖上游各縣定必遭遇水災。^⑬湖北方面更進一步猜測，當天祜垸修築完成後，湖南會堵塞荊江四口。中央政府成為湖南與湖北的爭執主戰場，雙方皆爭取行政院和全國經濟委員會^⑭的支持。當年各方的爭議不是本文的重點，故不作詳細說明。1937年4月，在各方壓力下，行政院命令天祜垸修堤工作暫時停工，等待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第一條規定劃定洞庭湖湖界後

⑩ 〈湖南省修復洞庭湖天祜垸糾紛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6-00-16-7-2。天祜垸實際只收到40萬元貸款後便被下令停工。

⑪ 葉惠芬，〈洞庭湖「天祜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頁119-120。

⑫ 藕池河東支至華容集成垸北端殷家洲一支往西，經鯢魚鬚、宋家嘴、沙口、懸河口至九斤麻又與主流匯合，這段小河全長26公里，習慣稱鯢魚鬚河。藕池河東支到九斤麻後，一支往南，一支往東，形成X形，往南的稱淪江，經烏嘴、小北洲、中魚口、沙港市、三仙湖、八百弓至茅草街，與松滋及藕池中、西支匯合；往東自九斤麻以下稱注滋口河。

⑬ 藕池河為分泄荊江洪水到洞庭湖的四支水道之一，其水流量為四支之冠，而藕池河分為兩支支流，當中藕池東支為主要的河道。若此支支流的河水被阻，則河水會倒灌回荊江一帶地區，威脅湖北的民生。

⑭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於1931年，原隸屬於行政院，1933年改為國民政府直轄，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為其轄下部門。1934年國民政府通過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管全國水利政務，下設水利委員會，而水利委員會統管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等各級水利機構。

才作決定，因為停工而所受到的損失則由中央補助。^{②⑤}

天祜垸的糾紛並沒有因此而停止。1938年轄屬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遵照行政院所頒佈之《整理江湖農田水利辦法大綱》，派員沿洞庭湖湖濱調查，最後編訂《劃定洞庭湖湖界報告》，該報告確認天祜垸有礙水利，復呈禁止修築。但隨着抗日戰事逐漸向長江中部漫延，天祜垸的糾紛不了了之。1938年10月25日，日軍攻佔武漢三鎮，洞庭湖成為中日軍隊對峙的地域，日軍雖攻佔岳陽，但其主要的軍事目標是要奪取長沙，打通粵漢鐵路，所以並沒有進軍洞庭湖。由於洞庭湖地區一直沒有受到日軍的直接攻擊，人們爭相圍墾洞庭湖，出現盜挽堤基^{②⑥}的風氣。1942年，天祜垸部份業主以增加戰時糧食為理由，呈請復修天祜垸，結果得到中央政府批准，但是此項復修計劃並沒有多大的進展，因為，自1943年下半年開始，日軍改變策略，開始從洞庭湖北岸華容一帶向西進軍常德，洞庭湖落入日軍控制，圍墾工作不可能順利展開。1944年，重慶的水利委員會議決，組織行政院天祜垸盜挽堤基監察委員會，重申待戰事平定，便須執行刨垸工作，所謂刨垸工作是要破壞堤垸，退田還湖。抗日戰事結束後，監察刨垸工作再次成為湖北和湖南政府角力的場所。經過多次開會、協商、對立和討價還價後，在1947年年中，中央政府要求由轄地涉及大通湖的岳陽、華容和南縣三個地方政府執行刨垸工作。此事再次引致湖北和湖南強烈對立，湖南方面，圍繞大通湖的各堤垸業戶堅決反對刨毀堤垸，而湖北方面則堅持此事涉及湖北數百萬人的生命財產，中央政府必須明令湖南政府遵守中央的議決。最後，雙方爭持不下，各自發動數萬人準備以武力解決。但是，到了是年年底，由於共軍已經兵臨湖北與湖南邊界，再沒有人留意此爭執了。

從1930年至1940年間，天祜垸的修築一直受到地方社區以至中央的廣泛關注，是湖南洞庭湖的主要堤垸糾紛之一，從人們多次企圖修築天祜垸證明修築天祜垸涉及重大的利益，湖南的修築者一直希望爭取地方政府以至中央政府的幫助，取得合法的途徑來修築天祜垸，即使在抗日戰爭期間，修築天祜垸者仍是循着這種方法來爭取支持。

②⑤ 〈湖南省修復洞庭湖天祜垸糾紛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6-00-16-7-2。葉惠芬認為由於湖北的強烈反對，以及湖南銀行貸款中斷，天祜垸不得不停工。見葉惠芬，〈洞庭湖「天祜垸」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頁122-126。

②⑥ 所謂盜挽堤基，是指人們在抗戰期間沒有得到政府的批准私自修築的堤垸。

三、大通湖的漁業資源

由於天祐垸的修築工作一直並沒有成功，只餘下天祐垸的名稱，因此，人們所指的天祐垸一直並沒有確切的位置，只是一個泛指的地域，即位於大通湖東面的一些堤垸。根據1943年天祐垸業民代表向湖南省政府的呈文，「該垸堤防工程，因西南北三面皆有老堤環繞，約百餘華里，不需築堤，僅東面一口北自新安垸起，南至湘陰增福垸止，約二十公里，須築堤防。其堤基已於二十五年冬由葉故軍長葉開鑫主修，全部工程已達三分之一」。^{②⑦} 在1947年成立的處理洞庭湖天祐垸盜挽堤基監察委員會委員長薛篤弼在視察後所呈交的報告中指出，葉開鑫所築之天祐堤基計自新安垸起，經東橫東洲、孤兒垸、河心洲、野貓嘴至增福垸，全長約三十公里。^{②⑧} 而根據水利委員之報告，天祐垸所在之堤垸有河心洲、小南洲、東橫東洲、孤兒垸，涉及的範圍為自三汊河至野貓嘴，以及子午港至隆慶農場。綜合各種說法，顯示人們所指稱的天祐垸大致是三千弓、東橫東洲、東橫西洲、河心洲、野貓嘴、孤兒垸和增福垸一帶（附圖2）。

究竟天祐垸修築的實際情況怎樣？根據1937年2月湖南省政府的咨文，葉開鑫提出申請修築天祐垸之時，湖南省政府曾派人實地調查，得到的意見是天祐垸三面均已環挽堤垸，垸內四圍週邊，均成高漲，草山中僅有蜜蜂澹、大西湖一片有水。^{②⑨} 根據這一咨文，似乎天祐垸的大部份堤垸已經築成。但是，根據1940年代繪製的《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③⑩} 當時這些堤垸皆只是零散分佈在大通湖的東岸，當中水道縱橫，這與上述咨文中指「草山中僅有蜜蜂澹、大西湖一片有水」有很大的出入，顯然上述咨文所描述的與事實不符。筆者不知道這是否有人故意誇大天祐垸的土地面積或扭曲實際情況，還是地方政府並沒有充份理解實際情況，但可以肯定的是，有些人企圖

②⑦ 〈請保護天祐垸堤務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11-138-13。

②⑧ 〈視察洞庭湖天祐垸（大通湖）水利情形報告〉，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5-03-19-3。

②⑨ 《湖南省政府公報》，第650號，〈公牘〉，頁7。

③⑩ 《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9-31-27-13。此圖也見於檔案編號：20-00-16-28-12，在這一檔案的該圖寫有「大通湖疏河建閘關聯各垸業民代表會三十七年七月製」。此圖與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九工程隊在1948年所繪製的《明山頭河閘工程位置圖》所記載大通湖各堤垸和漁場的位置大致是相同的。

使別人或政府官員誤信天祐垵土地面積廣闊，大部份的修築已經完成。這不難理解，因為這時各方面正為天祐垵修築爭論不休，湖南政府誇大天祐垵的修築進度可以增加其討價還價的籌碼。

實際情況是當時天祐垵西面的大通湖仍是一個面積廣闊的湖泊，為洞庭湖內重要的漁場。由於水流急速，湖南四支水系的漁獲較少，洞庭湖成為省內重要的漁業地區。根據1947年《湖南經濟》所刊登的〈洞庭湖之魚產〉的記載，洞庭湖之漁場分佈，可分為湖東與湖西兩個範圍，湖東漁場較少，而湖西漁場特多，當中包括有大西湖、尼古湖、千山紅、丁家團湖、瓦罐湖等。^① 根據《大通湖環湖各垵有關水道圖》，大通湖內有很多也被稱為「湖」的地方，包括大西湖、泥賈湖、朱下垵、行船港、猴子口、瓦官湖和蜜蜂垵等（附圖2）。〈洞庭湖之魚產〉與《大通湖環湖各垵有關水道圖》上所記載的地名有些是相同的，例如大西湖，而有些則是同音異字，例如瓦罐湖（瓦官湖）和尼古湖（泥賈湖），筆者相信兩篇記載所指的「湖」是相同的，亦即是〈洞庭湖之魚產〉所記載的漁場皆位於大通湖內。這些「湖」由於是一些重要的漁場，被人們從大通湖中劃分出來。^② 根據1942年湖南漁業公司籌備處（下文將會詳細探討此組織）發表其下的各漁場漁產統計，其下12處漁場，當年總產量為45,800擔，當中位於大通湖內的尼姑湖漁產為5,500擔，北聖堂為1,500擔，蜜蜂垵5,000擔，大西湖7,000擔，總數為19,000擔，佔全數12處漁場總產量的四成。^③ 1948年有一篇文章提倡洞庭湖漁業計劃，主張推行該計劃可以調節水利和增加魚產，而最適宜推行此計劃的地方則是大通湖北洲尾官荒之老湖口。^④ 老湖口是位於大通湖北部的一處湖面。綜合上述各項資料，足證大通湖是當時洞庭湖內最重要的漁場之一。

由於此地是一個重要的漁業區，所以，大通湖東面堤岸的居民大多是漁民便不會令人感到意外。〈洞庭湖之漁民〉言：「湖面既日以縮少，地形尤變幻無常，是以漁民生活之變動性更大。大抵以半漁半農者生活較能安定，然大都以農業為主，其所營漁業，除小型漁業之外，或僅於盛漁期時，一出

① 張受森，〈洞庭湖之魚產〉，《湖南經濟》，第2期（1947年），頁139-150。

② 周氏，〈湖南之漁業〉，《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第1卷，第1期（1942年），頁177：「湖中水草蘆葦叢生，為魚類麇集藏聚生長之所，全湖港汊分歧，洲渚密佈，劃成無數內湖。」

③ 周源岐，〈洞庭湖濱經濟概況〉，頁98。載《經濟匯報》，第9卷，第6期（1944年），頁92-99。

④ 玕伯，〈洞庭湖漁墾議〉，《新漁》，第8期（1948年），頁6-8。

競爭作業而已，（如經營大小密網等）其與漁業之聯繫自屬較小。……當低水期時，湖床多形暴露，洲渚陵地密佈，漁民為便利作業計，每從高堤遷居低堤或淺灘洲上，（此係環湖固定居住之漁民）他如遠來入漁者，除少數全家居住船上者外，亦多於低堤或洲上臨時搭蓋茅蓬，一時漁民蜂聚雲集，商賈亦逐跡而至……儼然與市廛無異，如大通湖之尼姑湖，益豐垸沙堡洲等處皆是。故當盛漁期時，漁民生活頗不岑寂，享受亦較優渥。若過此時期，則零落星散，剩蕭條數家，孤立高堤，無異荒島。」^⑤文中所提及的尼姑湖（泥賈湖）和沙堡洲是大通湖內重要的漁場所在。雖然我們也可以視這些居住在堤垸的人們為農民，但是一過漁汛，當地「則零落星散，剩蕭條數家，孤立高堤，無異荒島」。證明在大通湖東部，即天祐垸所在的堤垸，沿岸居住的大多是漁民，居所不定。區內最大的集鎮是以漁民所支撐的，當漁獲期一過，漁民離去，便繁華不再。

大通湖除了漁業資源豐富外，也是蘆葦盛長的地區。蘆葦生長於淺水和堤岸地方，用途廣泛，不單可用作製紙、飼料，甚至可以製葯。在清代，官府在洞庭湖徵收蘆課，「沅江墾務自開辦以來，所有承佃洲地均只完納蘆課，每弓繳錢三十文……南洲自設廳治未辦升科。新淤洲土一經照佃，概納官租，未淤成洲之蘆荒分為三則，上則每弓納錢三十文，中則納錢二十文，下則納錢十文」。^⑥並且又向柴船徵收費用，「每年於四月初一日水發之時，設局于河口，凡遇柴船經過，無論蘆柳，按百抽五，填票放行，如柴數未過百者，免抽，限至九月三十日水落之時撤局」。^⑦顯見蘆葦的收入不靡。民國年間大通湖一帶蘆葦的收益的資料十分缺乏，但上述咨文中指「草山中僅有蜜蜂澱、大西湖一片有水」中的「草山」，即是指蘆葦盛長的地方。現時洞庭湖有大大小小數以百計的蘆葦場，當中澧湖（即原天祐垸的位置）蘆葦場年產蘆葦十萬噸，可見蘆葦的收益頗巨。

大通湖漁業資源豐富，為洞庭湖內重要的漁場，人們修築天祐垸是否要發展農業資源，與水爭地？

⑤ 周氏，〈洞庭湖之漁民〉，《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頁187。

⑥ 曾繼輝編，何培金校點，《洞庭湖保安湖田志》（長沙：岳麓書社，2008），〈委員陳濂、沅江縣張謨會勘沅江洲土，查明認租升科各章，呈撫臺趙二暨藩臺、籌備局稟〉，頁162-163。

⑦ 曾繼輝編，何培金校點，《洞庭湖保安湖田志》，〈督辦墾務補用道劉設局抽柴示〉，頁123。

四、修築天祜垸與大通湖漁業的關係

各方面在主張修築天祜垸之時，皆強調修築天祜垸可以增加農田面積，增加農業生產。上文已經指出，在1936年，中央政府以天祜垸修築工程籌款不易，指令湖南省政府轉飭湖南省銀行放款救濟。對此，湖南政府表示同意，其所持的理由是適值推行湘米改進，³⁸亟需廣大農場，改良稻種，而該垸為洞庭湖中高淤沃洲，遂依中央頒佈之《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把該垸建設為改良稻種區，並提出部份田畝撥作公營農場。³⁹

這一主張得到支持。1943年，《經濟季刊》刊登一篇名為〈建設天祜垸為模範農業區初議〉的文章，主張天祜垸地理環境最適合建設為模範農場，因為天祜垸為新淤土地，面積約60萬畝，湖蕩只佔三分之一，若全部用作種植稻穀，每年可以增產穀糧約200萬石。文章的作者並且提議建設的目標是要達到農業科學化、農民組織化、農村現代化。在文章中只有一條談及改進湖漁，字數只有48字，微不足道。⁴⁰筆者無法考證該文章的作者身份，說不定作者是為修築天祜垸製造一個合理的理由，但也可能是該文章的作者真的相信天祜垸可以發展成為一個農場。

修築天祜垸可以種植禾稻和增加農業收益的主張很符合當時日益高漲的振興農村經濟的要求。從20世紀2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農業經濟衰退，農民生活困苦，大量農村人口離開鄉土，農村破產之說甚囂塵上，無論政府和民間皆一再呼籲要設法振興農業經濟，維護農民生活。亦是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開始留意洞庭湖的經濟潛力。地方政府和民間皆主張開墾洞庭湖以增加農田面積和增加糧食生產，從而改善農業經濟。強調修築天祜垸可以增加農業收益符合當時政府和民間的一些訴求，較易爭取支持。

但仔細分析各資料，可以發現修築天祜垸者與漁業有着密切的利益關係。一個重要的指標是修築天祜垸者並沒有堵塞大通湖北面進水口的企圖。藕池河東支經大通湖北部的明山頭注入大通湖，然後經由大通湖的東部缺口流出，所以只是在大通湖東部修築堤垸而不堵塞明山頭，則大通湖的湖面只

³⁸ 自1930年代開始，面對農村經濟不景氣，湖南政府企圖改良湘米品種，增加稻米的產量和質量，改善農村生計。1936年，設立湘米改進委員會，推廣稻米良種。

³⁹ 《湖南省政府公報》，第650號，〈公牘〉，頁8。

⁴⁰ 王啟美，〈建設天祜垸為模範農業區初議〉，《經濟季刊》，第4期（1943年），頁181-186。

會由於藕池河東支水流不斷灌注而不斷擴展。《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有以下的說明：「查大通湖民十五年前春冬水落時，湖底所圍之水深不過有二三市尺，至民二十六七年以後，湖水逐年增高至四五尺不等，今則水深竟達一丈三四市尺。考其至此之由，實緣野貓嘴一帶湖口迭年淤高，且僅有出水道又被該地魚利之徒築塞土垸十餘處，踏留張掛蘆簑，妨害排洩。」^{④①}野貓嘴位於大通湖的東部出口之處，此解說證明自從大通湖東部出口不斷被人們圍墾堤垸或淤塞水道後，大通湖的水位不斷上升，所以，若不堵塞大通湖北面的進水口，單單修築天祜垸並不可能把大通湖變成萬頃良田，而大通湖的存水量不斷增加將會使天祜垸被水沖塌堤垸的風險不斷增加。這也是為什麼湖北方面一直懷疑湖南在修築天祜垸後必定會堵塞大通湖北部的進水口或甚至堵塞荊江四口的原因。^{④②}堵塞四口之說早在清末民初便已出現，一直在湖南引起廣泛討論，但是從戴雪岑到葉開鑫，一直並沒有提出修築堤堰以堵塞明山頭或荊江四口的企圖。全國經濟委員會早在1937年已經發出明確訊息，表示並沒有收到任何堵塞四口的請求，而在揚子江治本計劃未完成之前，類似的建議絕無考慮之餘地。^{④③}足證修築天祜垸者並沒有明顯企圖堵塞大通湖北面的進水口，顯示他們所追求的一定不是要把大通湖開墾成農田。

不觸及堵塞大通湖北面的進水口不是要減低反對的聲音，而是要維持大通湖的漁業。洞庭湖的魚產來源主要是每當長江水漲之時，江河之魚隨水流而進入洞庭湖，當農曆八九月間水勢漸退，魚類留在湖中水草之間、食物豐富之處棲息和繁殖。^{④④}所以，洞庭湖在農曆八、九月為禁漁期，自十月開始則為盛漁期，開始捕魚。^{④⑤}因此，為維持大通湖的漁業，不可能堵塞大通湖北部的進水口，而在大通湖東面修築天祜垸，收縮大通湖東面出口，反而有利於大通湖的漁業發展。

現有的資料證明修築天祜垸與其旁大通湖的漁業利益有密切關係。本文

④① 《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00-16-28-12。

④② 《中央日報》，1937年3月10日，第2張第2版，〈洞庭湖築堤堵口，鄂各縣一致反對〉；《中央日報》，1937年3月17日，第1張第4版，〈聞亦有談洞庭堵口，鄂湘人士對長江水利均極重視，政院既定期討論，自應靜候解決，鄂省三代表到京請願〉。

④③ 《中央日報》，1937年3月11日，第1張第4版，〈堵塞洞庭四口，經委會迄未接到建議，據云外傳種種非事實〉。

④④ 周氏，〈湖南之漁業〉，頁177。

④⑤ 周氏，〈湖南之漁業〉，頁179。

第二節已經說明，在1937年4月，行政院因為湖北省的強烈反對而命令天祜垸暫時停止修堤工作。天祜垸停工馬上須解決的問題就是如何償還早前湖南省銀行的貸款。1937年6月，湖南省政府以大通湖所有水面及淤洲皆屬於天祜垸業戶，並已把其照業抵押給湖南省銀行，現在該垸停工，未能償還款項，於是設立湖南省政府天祜垸管理處，把天祜垸所宣稱擁有的湖面及淤洲的一切農產品及漁業利益均交予湖南省銀行以作抵償。同年7月，湖南省政府天祜垸管理處公佈，將在普豐垸陽羅洲辦理投標承辦其所管理的天祜垸各湖的「底水漁利」，而「面水漁利」則另行辦理。^④ 筆者暫時不知道何謂「面水漁利」和「底水漁利」，但通過這項公佈，我們可以確切知道，湖南政府宣稱天祜垸的業戶所抵押的「水面」是包括丁家團湖、老河口、北聖堂、老干嘴、泥賈湖、蜜蜂澗、大西湖、楊家湖、曹家湖、三墳子、鹿池塘、南海灣、瓦缸湖，這些皆是大通湖內的漁場。湖南政府接管大通湖各漁場的行動，讓我們清楚看到大通湖的漁業利益與修築天祜垸是連在一起的。

筆者無法考證天祜垸業戶是否曾把這些漁場抵押給湖南政府，但答案不出下列兩種可能。第一個可能是圍墾天祜垸的人從未把上述的漁場抵押給湖南銀行，只是湖南政府認為大通湖所有「面水漁利」和「底水漁利」皆屬於天祜垸業戶，或將會由於圍墾工程而屬於天祜垸業戶。這顯示修築天祜垸有部份的利益是涉及其旁的大通湖漁業利益。第二個可能是圍墾天祜垸的人確曾把上述的漁場抵押給湖南銀行。這有點奇怪，若修築天祜垸會把大通湖堵塞，湖南銀行哪會如此不智，接受這些因為圍墾工程而快將消失的「面水漁利」和「底水漁利」？這不單顯示修築天祜垸並沒有計劃把大通湖堵塞，更說明修築天祜垸者擁有大通湖漁場的利益。

筆者現時無法考證修築天祜垸是否真的擁有大通湖的契據。這有兩個矛盾的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傅汝舟。對於湖南政府接管大通湖湖內各漁場的辦法，湖南人傅汝舟馬上以大通湖鹿池場漁場請願代表的身份提出反對，認為該漁場與天祜垸並沒有直接關係，修築天祜垸的業戶只是抵押了天祜垸的田照，而大通湖鹿池漁場則擁有大通湖內各漁場的湖契，水面漁業利益不應負上任何抵償天祜垸債務的責任，所以湖南政府無權接管大通湖的湖面業

④ 〈湖南省修復洞庭湖天祜垸糾紛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6-00-16-7-2。

權。^{④⑦} 根據傅汝舟所抄送的資料，大通湖鹿池漁場包括上述天祐垸管理處所將開投的各湖，漁場所覆蓋的湖面幾乎等同大通湖。對於傅汝舟的抗辯，中央實業部以湖南省政府在1928年曾根據新訂立的漁業法，以鹿池漁場位於天祐垸的範圍內，傅汝舟若擁有該漁場的契照，須根據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向湖南政府登記，但傅汝舟並沒有依法登記，因此把其鹿池場漁場契約作廢。^{④⑧} 筆者暫時無法找到傅汝舟的生平，從實業部的回覆，說明傅汝舟確實擁有大通湖部份湖面的業權。

第二個例子是姜和卿。1937年8月，上海商人姜和卿呈請中央，反對湖南政府接管大通湖所有「面水漁利」和「底水漁利」，要求給予賠償。他指出在1933年天祐垸董事駐滬代表李慶林和劉墨仙等在上海與他商討墊款以作修築堤垸費用，墊款五千餘大洋，以照業2,000畝付與管業。1934年，李慶林和劉墨仙再與姜和卿商討，以現正與德中銀公司接洽，所帶現金不多為理由，墊款四千九百餘大洋，以垸內上鹿池、大西湖、泥賈湖和積餘堂等地其內100畝分與管業。姜和卿指出他一共墊款一萬伍仟二佰餘大洋，共取得產權12,100畝。^{④⑨} 筆者找不到姜和卿、李慶林和劉墨仙三人的資料，不知道他們三人之間的關係。我們現在已經清楚知道上鹿池、大西湖和泥賈湖等地是漁場，所以姜和卿所得到的12,100畝的產權其實是湖面而不是田地。姜和卿的反對呈請可能只是修築天祐垸者的緩兵之計，虛構一個上述漁場已經抵押給別人的借口，來阻礙湖南政府出售上述漁場的「底水漁利」。但是，筆者認為這可能性較少，首先姜和卿何須虛構李慶林和劉墨仙曾兩次借款？再者，若政府進一步追查，姜和卿便須提出各項文件和契約以作證明。而姜和卿說此事是得到天祐垸董事會正董事長劉有章、副董事長唐矩吾、江浴氓等開會議決，具函承認。所以，筆者傾向接受上述的漁場曾抵押給姜和卿。這說明修築天祐垸者擁有部份大通湖漁業利益。這個例子亦顯示天祐垸日後修築成功後並不會把整個大通湖圍墾成為垸田，因為如果修築天祐垸後大通湖湖面會大幅度縮小，則姜和卿絕不可能如此愚蠢，接受李慶林和劉墨仙兩人把上鹿池、大西湖和泥賈湖等部份湖面業權作為借貸的抵押品。

④⑦ 〈沅江南縣漁場被政府沒收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7-27-159-4。

④⑧ 〈沅江南縣漁場被政府沒收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7-27-159-4。

④⑨ 〈湖南省修復洞庭湖天祐垸糾紛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6-00-16-7-2。

很可惜，筆者無法考證傅汝舟與修築天祐垸者之間的關係。如果傅汝舟與修築天祐者站在同一陣線，再加上姜和卿的例子，則可以證明修築天祐垸者擁有大通湖部份漁場的契據。

無論如何，現有的零碎資料已可以證明，修築天祐垸與其旁的大通湖的漁業利益是拉在一起的。1925年天祐垸總理戴雪岑曾經張貼佈告，表示修築天祐垸之時，決不徵收大通湖的蘆柳漁課。^⑩ 蘆柳漁課是指人們收割蘆柳和捕魚之時，須先向湖主（本文將在第六節詳述湖主的情況）繳納一定數量的費用，這佈告說明人們認為修築天祐垸者是會取得其旁的大通湖的非農業利益，故戴雪岑須要發出告示，安撫人心。而湖南政府接管大通湖各漁場的行為，說明地方政府認為修築天祐垸的利益理應涉及其旁的湖面利益，所以必須接管天祐垸的漁業利益，以補償政府的損失。兩項例子皆顯示修築天祐垸並不是企圖把大通湖圍墾成為農田。

五、天祐垸的實際收益

在這一節，筆者嘗試解答修築天祐垸有怎樣的具體收益。這須從以下的事件談起。1944年南縣四千弓安仁垸（安仁垸位於大通湖東面）外洲民代表陳一新、蜜蜂澱業權代表鄧禹城和泥古湖業權代表陳楚南等，控告陸軍七十九軍軍法處處長夏語冰等假辦軍人子弟學校名義，率領軍隊數十名駐紮三千弓（地名），並派兵盤踞湖面，設立唯生魚場，勒令泥古湖傅桂蓀捐業權半數和法幣45,000元，及後再脅迫傅桂蓀再繳現款20,000元承佃業權。本文會在稍後的章節再詳細討論此次訴訟，筆者想指出的是，陳一新等人在控詞中指責匪黨譚梅生等以法幣500,000元、鹹魚100石等賄賂來勾結夏語冰之同族夏夢餘，100石的鹹魚當然不可能自用，說明鹹魚是一種重要的資產，具有很高的商業價值。

在1930年代人們重視鹹魚的市場價值是很有理由的。由於湖南各支水系灌注洞庭湖，然後經岳陽城陵磯流往下游，所以，在洞庭湖魚獲售往省內各漁市場皆為逆流，路途遙遠，需時甚久，所以，洞庭湖的魚獲皆是以鹽醃烟熏出售。^⑪ 1931年，中國政府廢除釐金，實施關稅自主，實施新稅則，新稅

^⑩ 〈沅江南縣漁場被政府沒收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7-27-159-4。

^⑪ 張受森，〈洞庭湖之魚產〉，頁146。載《湖南經濟》，第2期（1947年），頁139-149。

則分為12級，按照物品性質，課以5%至50%不等的進口稅，以保護國內產業發展。受到稅額增加的影響，自1931年開始，進口鹹魚的數目逐年減少。⁵²進口減少相對有利於國內的鹹魚生產，雖然筆者找不到1930年代大通湖漁產量的統計，但可以推斷修築天祐垸者有企圖藉此增加鹹魚利益，特別是當抗日戰爭爆發後，華中淪陷，洞庭湖成為國民政府所管治的長江流域中唯一的大淡水湖，大後方對洞庭湖的鹹魚需求必然有所增加。根據周氏在1943年的研究，大通湖的鹹魚售往南縣、華容、沅江、津市和重慶。⁵³足證重慶對洞庭湖鹹魚有大量需求。

下述的資料可以回答修築天祐垸所得的農業利益與漁業利益是不相伯仲的。1941年天祐垸堤務業民代表懇請湖南省政府保護天祐垸堤務，指出當天祐垸堤務工程被政府下令停止後，湖南省銀行派會計與省政府的委員一同到天祐垸進行清理，接收各產業，但從沒有公開帳目，以致他們的財產被這些職員所吞沒。這項爭論不是本文的重點，重點是這些業民呈報的資料讓我們看到修築天祐垸有怎樣的利益，這些業民表示：「垸內估計每年產額為數甚巨，收入確憑，計正二三月份青草洋八千餘元，四五六月份豆麥費洋伍萬餘元，七八九月份棉花費有八萬餘元，十二月份蘆柴漁利可出九萬元有零。查該垸週圍二百餘里，縱橫約八十餘里，非不廣生產非不富，以三年收入計算，償還前借省銀行公款國幣洋肆拾萬零八千八百元，尚有餘裕。」⁵⁴根據此資料，天祐垸湖面的青草、蘆葦和漁利收益合計約有100,000元，而豆麥、棉花等收益約有130,000至140,000元，所以蘆葦和漁利的收益與農田的收益相差不大，足證修築天祐垸的利益不單只是圍湖造田，與水爭地，也是着眼於堤垸外的蘆葦和漁利，修築天祐垸的利益既有農業收益，也有漁業收益，兩者的比重大致是均等的。

⁵² 楚相，〈五年來各國鹹魚進口之數量〉，頁88。載《水產》，第2卷，第5期（1935年），頁81-88。

⁵³ 周氏，〈增加平價水產物資與發展洞庭漁業〉，頁145。載《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第1卷，第5期（1943年），頁131-145。周氏在文章中指出洞庭湖的鮮魚售往南縣、沅江、益陽、長沙和湘潭等地。對此筆者有所保留。首先這說法與當時大部份研究指洞庭湖主要漁產是鹹魚有所矛盾；其次，在冰塊供應仍未普及的情況下，鮮魚的市場價值一定遠低於鹹魚。

⁵⁴ 〈請保護天祐垸堤務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11-138-13。

六、湖主與地主

以上各章節已經論述修築天祐垵與其旁的大通湖漁業有密切的關係，亦已說明天祐垵的農業收益和漁業收益其實是平分春色，而修築天祐垵並沒有企圖把大通湖開墾成一片廣闊的農田，那麼，人們為何要以修築天祐垵之名義來向地方政府提出請求？這須再從上述陳一新等人的訴訟談起。陳一新、鄧禹城和陳楚南等控告陸軍七十九軍軍法處處長夏語冰等假辦軍人子弟學校名義，率領軍隊數十名駐紮三千弓（地名），並派兵盤踞湖面，設立唯生魚場，勒令泥古湖傅桂蓀捐業權半數和法幣45,000元，及後再脅迫傅桂蓀再繳現款20,000元承佃業權。夏語冰所捕押的業戶包括傅桂蓀、陳彩亭、李瑞香、何友亭及其他非業權人皮曉雲等，勒捐所得到的捐約包括北神堂、王家湖、瓦官湖、泥古湖、楊家湖、朱下垵、孤兒院和大西湖等七湖。⁵⁵ 由於資料不足，筆者無法詳細說明捐約是什麼，但可以推斷是各人把自己的湖業以捐助的方式繳給夏語冰，並且簽訂契約。

上述資料中傅桂蓀和何友亭兩位人物頗值得注意。傅桂蓀被勒令捐出泥古湖業權半數，傅桂蓀一再屈服，但最終仍未獲准捕魚。這說明傅桂蓀擁有泥古湖的業權，他的利益就是在湖上捕魚。筆者不知道傅桂蓀有哪些契照來證明其業權，但顯然他與陳彩亭和李瑞香等人是擁有一些契據的，否則夏語冰也不須要其立下捐約。

在這裡須先說明什麼是湖主？對於湖主的來源，周氏有這樣的描述：「據聞清季太平天國之時，有清室某親王，被洪兵追至湖上，為當地居民傑王二姓所救而脫險，於是某親王為報答此二姓居民起見，將洞庭湖分封與二姓為食邑，任其向該湖漁民抽收租賦，傑王二姓，遂擁有此湖之業權，嗣後人事遷移，傑王二姓子孫將此業權先後分割售賣，致有許多湖主之出現。」⁵⁶ 湖主所擁有的契據是湖主控制和管理其漁場的捕魚。根據周氏的研究，洞庭湖的漁民作業時間可以分為四期，在農曆三月至五月間是闖水期，在此期間，漁民向湖主繳納少量的闖水費（又稱水課費或入漁費）後，可以到各處自由撈捕，本期的漁獲是以蝦和淡乾等雜魚為主。由農曆六月至七月

⁵⁵ 〈沅江大通湖業權代表鄧禹城等以七九軍軍法處處長夏語冰強佔民產藉學斂財懇法辦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11-130-28。

⁵⁶ 周氏，〈湖南之漁業〉，頁182。

是上水期，此時湖水泛漲，湖面遼闊，淺灘草垵，完全淹沒，不能捕捉到底層魚類，但可以用風網和絲網捕捉銀魚。自農曆八月至九月是禁漁期，禁止漁民捕魚。農曆十月以後為盛漁期，湖水退卻，湖主抽收漁民的入漁費後，容許漁民捕魚，此時為漁獲最豐富的時期。⁵⁷ 設立禁漁期的理由就是擔心在湖水剛退之時，人們捕魚會驚動魚類離開洞庭湖。到了盛漁期，湖水低淺，魚類被困於各湖泊之中，人們便可以用各種方法來捕魚。漁主很大程度是以武力來控制其管理的地方。〈沅江縣萬子湖漁業調查〉記載，在開湖期，「湖主即搭茅屋於漁船、集散地附近之湖濱居住，以坐收高利。湖主自置有漁船，為收漁及巡湖之用。巡湖之目的即巡視有無未繳納水稞之漁民，倘在湖作業者，則認為偷湖，而將漁民之漁具扣留或罰款，亦有將漁民之漁船漁具毀壞或捆縛鞭打者」。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這篇文章認為萬子湖的湖主對漁民之壓迫和剝削，不若大通湖之甚。可以想像，大通湖湖主採取高壓的手段，這種手段須依賴武裝力量。

現有的資料證明傅桂蓀是大通湖內的湖主。1942年，湖南省政府籌設湖南漁業公司，派官員到濱湖各縣調查。在報告中，指出大通湖振興漁場漁民孫宗燕等人向官員表示受到漁場的剝削，須將漁獲的百分之五十繳納於該場各湖主，並限於每年每對漁船繳納水課稅950元。值得注意的是湖南漁業公司籌備處的官員曾「詢於該場之北神塘湖主傅桂蓀。據云該漁場具有漁民五千人，漁船七百艘，資金六十萬等語」。該官員認定振興漁場行為不合法，最後，湖南省政府據此下令撤銷該漁場的業權。傅桂蓀立即以湖南沅江縣漁會常務理事身份提出抗議，指振興漁場所管轄之大通湖範圍內之泥古河、大西湖、蜜蜂浹等大小湖蕩因天祜建修貸款，被地方政府接管而影響產權，及後經中央經濟部核准批示湖南省建設廳於1939年發給漁場登記證。⁵⁹ 雖然「傅桂蓀」與「傅桂孫」有一字的差別，但是兩字是同音的，而且，兩人皆

⁵⁷ 周氏，〈湖南之漁業〉，頁179。1970年代的研究，證明洞庭湖的漁業生產季節大致與1930年代的相同，陽曆3至5月為春汛期，此時江湖漲水，魚類入湖產卵，漁民採用流鈎和絲網等方法捕魚；6至8月為高水期，主要有絲網、麻網和銀魚網，捕撈的一些幼魚；9至11月為落樵期，生產主要是絲網、麻網和卡子等；12月至翌年2月為冬捕期，漁民開湖捕魚，主要的作業是架子網、絲網和流鈎等。詳見湖南省魚類資源調查辦公室，《湖南省經濟魚類資源調查報告》（長沙：湖南省魚類資源調查辦公室，1974），頁3-4。

⁵⁸ 經濟研究室，〈沅江縣萬子湖漁業調查〉，頁293。載《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第1卷，第1期（1942年），頁291-294。

⁵⁹ 〈沅江振興漁場不法全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00-16-37-2。

以振興漁場的業權人自居，所以筆者推斷傅桂蓀就是傅桂蓀，證明傅桂蓀也是北神塘湖主，也是漁場場主，擁有漁船七百艘，漁業利益頗豐。

但是，當與地方政府交涉之時，傅桂蓀若不是以湖南沅江縣漁會常務理事身份自居，便是以陸上鄉紳自居。筆者找到一份李國光（1881-1956）等人於1947年請求湖南政府整理大通湖的信件，所謂整理大通湖是要求湖南政府修築大通湖東面各堤岸，減少水患，保護農田利益。他們的第一項要求如下：「今欲保持大通湖永久蓄洪量，必須從窯包地方起，中經東橫西洲、河心洲、野貓嘴，橫貫金盆北洲，至沙子口止，於沿線各口，築堤堵淤，使扁擔河入胡子口挾帶泥沙之水，不再灌注入湖。」^⑩ 筆者不知道李國光等人與早前修築天祐垸的業戶的關係是怎樣的，但是，他們所提議修築的堤岸所在的位置，即是天祐垸所在。值得注意的是，在該信件中有很多垸田業戶簽署支持李國光等人的訴求，傅桂蓀和何友亭皆有簽署，在這份文件上，傅桂蓀所列出的身份為普豐鄉代表，而何友亭的身份則是協安鄉代表。根據文獻，李國光等人早在1936年已經提出同樣的請求，當時傅、何兩人也有在信件中聯署，傅桂蓀身份為沅江縣代表之一，而何友亭則為南縣代表之一。^⑪ 普豐鄉位於普豐垸之上，而普豐垸位於大通湖的南部，為沅江縣的轄地。無論傅桂蓀是否在普豐垸擁有大量垸田，但是，他宣稱自己是普豐鄉的代表，是以岸上人代表的身份來與政府交涉，要求修築堤垸。何友亭的取態說明湖主與政府交涉之時以岸上人的代表自居並不是孤立的例子。

李國光本是益陽縣人，光緒二十年（1894）隨父親移居陽羅洲，自此一直在洞庭湖從事圍墾，先後創修恆豐垸、買下福民三垸，並且集資修築成西昌垸、西附外垸、善慶垸與和豐垸。1930年代初開始關注大通湖的堤垸事務，曾親自沿湖勘測，繪製出沿湖108垸地圖，並於1935在西洲垸創辦國記農場。^⑫ 雖然這些資料看來他是不斷修築堤垸，從事農業利益，但是，從傅桂蓀和何友亭先後兩次支持其行動，筆者推斷李國光在大通湖的修堤計劃，並不會削減傅桂蓀和何友亭等湖主的漁業利益。

⑩ 〈李國光等請整理大通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9-31-27-13。

⑪ 〈李國光等請整理大通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9-31-27-13。

⑫ 沅江縣志編纂辦公室編，《沅江縣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636。

雖然現有的資料十分零碎，但仍足以拼湊出一個圖像，就是修築堤垸與追求漁業利益是並不矛盾的，擁有漁業利益者會支持在其控制的湖區修築堤垸，而修築堤垸者會取得堤垸旁的漁業利益。

七、小結

修築天祜垸所涉及的人物甚多，戴雪岑和葉開鑫兩人皆是外來的人物，他們藉着政治權力而主持修築天祜垸，他們大量的經濟投資因為修築受阻而付諸流水，雖然現有的資料仍有很多缺塊，但是仍可以看到兩人修築天祜垸除了謀取農業資源外，更希望取得天祜垸其旁的大通湖漁業利益。而天祜垸的漁業收益和農田收益其實是相差不大的。關稅改革和抗戰時洞庭湖成為大後方主要鹹魚供應地，皆是推動1930年代人們修築天祜垸的重要因素。人們所爭取的是鹹魚的市場價值，商業市場的轉變成為人們在20世紀三、四十年代爭相圍墾洞庭湖的重要原因。

過去的研究大多強調在洞庭湖修築堤垸是圍湖造田，與水爭地。自清末以來，洞庭湖的湖面面積不斷縮小，而垸田的面積不斷增加，這是不爭的事實，也不須多花筆墨來證明。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馬上推論修築堤垸是為了圍墾土地，追求農業收益，這是忽視當地的歷史與地理的發展與演變，一方面並沒有從宏觀的角度來探討不同時期地方社會的經濟發展，考慮各種經濟收益；但另一方面卻以局外人的角度，以岸上人的觀點，來檢視湖面的變化及其所涉及的各種社會和經濟利益。視地方社會的歷史為直線的發展，視地主與農業收益一直主導洞庭湖各方面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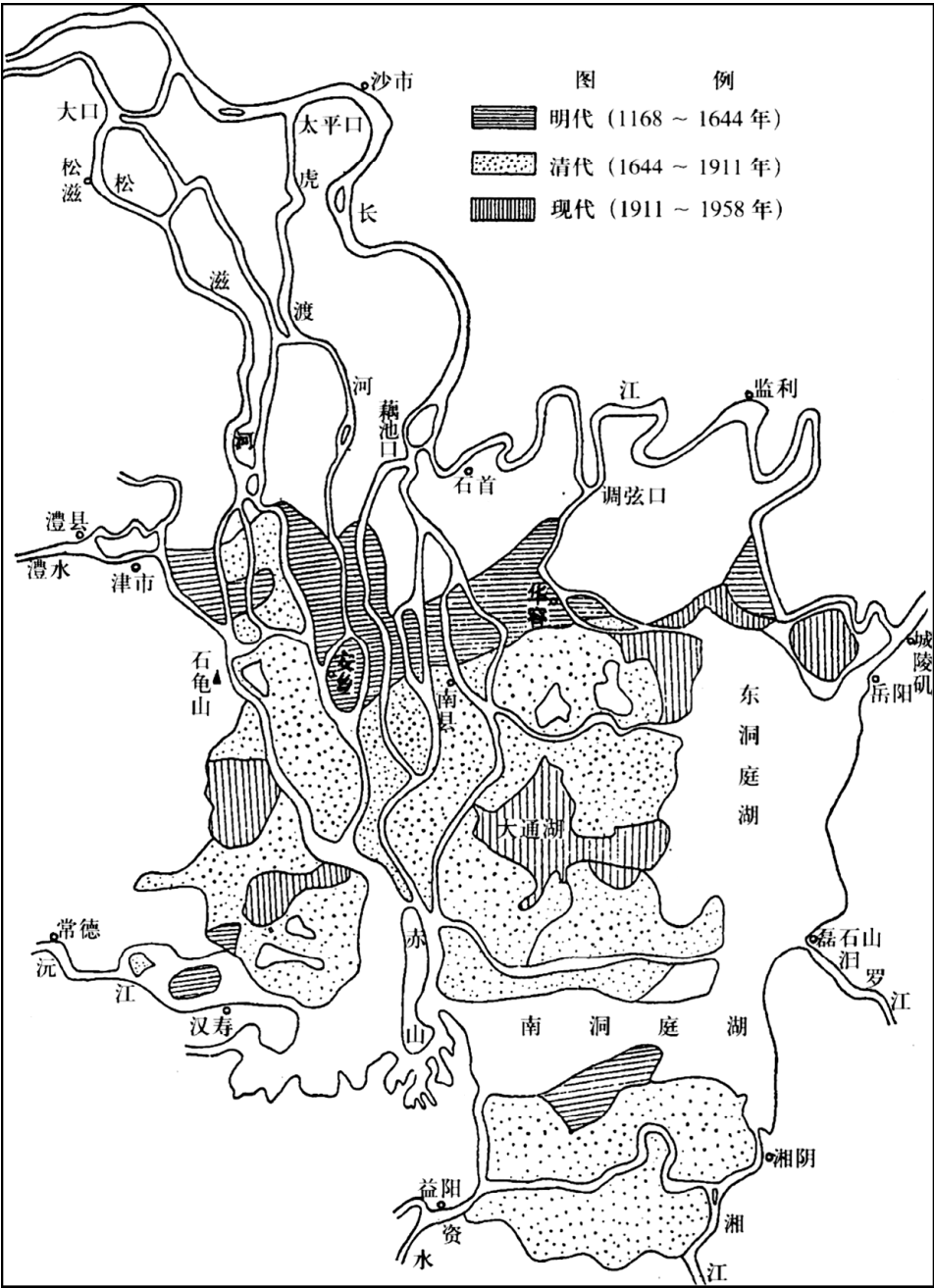
天祜垸的事件，顯示在洞庭湖，土地利益與水面利益其實是糾纏不清的。修築天祜垸的資金部份來自抵押大通湖的湖契，以漁業利益支持天祜垸的修築。傅桂蓀和何友亭等大通湖內的湖主是支持在大通湖旁修築堤垸的。可惜，筆者至今仍沒有找到充足的資料說明這些湖主如何可以一方面擁有漁場，另一方面又控制其旁的垸田。

值得注意的是，天祜垸的個案顯示，雖然在1930年代漁業成為洞庭湖的重要經濟活動，人們與地方政府的交涉中，皆是以發展農業為理由，以岸上人自居。在天祜垸的例子中，修築者須依賴政治力量的支撐。因此，當修築者要圍墾天祜垸之時，他們向政府宣稱是要發展農業，建設農場，他們之所以採取這種策略，是因為發展農村成為民間與政府的正統「語言」，推動農村經濟發展已是被廣泛接納的觀點。他們宣稱發展農業可以讓圍墾天祜垸有

堅強的立足點，向政府爭取支持，壓抑反對的聲音。而有些湖主不是向人們展示其為現代化的漁場的經營者，便是宣稱其為陸上鄉民的代表。他們不想公開自己與漁業經濟的關係。「陸上人」成為發展漁業經濟者的身份，推動「農業經濟」成為爭取漁業資源的手段。因此，雖然在1930年代農村經濟衰退，人們所追求的是洞庭湖的漁業經濟，但參與修築天祜垸者仍用政府的正統文化、符號和語言，建構「陸上人」的身份，增強自己的地位與權力。人們是「爭水」，卻是以「爭地」的形象展現出來，漁業經濟的問題隱藏於農業經濟的外表之下。

（責任編輯：周驚濤）

附圖1：清末民初洞庭湖圖



資料來源：森田明著，雷國山譯，葉琳審校，《清代水利與區域社會》，頁212。

附圖2：大通湖環湖堤垸及漁場圖



資料來源：《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19-31-27-13。此圖也見於檔案編號：20-00-16-28-12。

Fighting over Waters and Fighting over L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ianhu Embankment on Dongting Lake in Republican Hunan

Wing-ho WONG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dispute 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Tianhu Embankment on Dongting Lake in the 1930s and 1940s was among the most serious irrigation disputes in Republican-era Hunan. It reveals conflicts among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in Hunan and between Hunan and Hubei, and also illustr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vinci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s.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dispute and argues that what appear to be the agricultural interests in the dispute were actually inseparable from fishery interests.

Investors in the Tianhu project, who were mostly fishery owners, claimed that the project would “contribute 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official discourse that helped them strengthen and legitimize their status in local society. Other involved parties who had ownership rights over lake waters claimed to be managers of modern fishery enterprises or to be representing local residents. They thus took on an identity as residents of the land surrounding the lake, and similarly sought benefits under the pretext of pursu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Hence even as their economic interests shifted to fishing during the agricultural recession of the 1930s, investors in the Tianhu embankment project continued to adopt

Wing-ho WONG,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hmwwh@ust.hk.

traditional cultural symbols and language and represented themselves as “land dweller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ir status and power. The embankment project was intended not only to reclaim farm land from the lake waters but also to assert rights over the lake’s fishery. The struggle for control of the lake was disguised as a struggle for land reclamation,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shery was obscured under the label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irrigation dispute, embankment, fishery, Dongting Lake, Tianhu Embankment